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Office Plus@上環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附註五)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家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揭英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附註五)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5.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方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